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裁處字第 002

009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8 日利奇馬颱風來襲期間，在當日 16 時 29 分許發布將於當日 20

時起開始關閉河川疏散門，21 時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，23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撤離河濱公園，經本府警察局於 108 年 8 月 8 日 22 時 4 分許查獲並拖吊移置。嗣經原處分

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9 月 4 日裁處字第 002009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

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8 年 9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6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86058473 號

函，惟查該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

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『本市河

濱

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二、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，除本府未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免予處罰外，其餘未依規定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（含停放在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）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罰。（一）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前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堤內之車輛，除罰鍰外並比照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。……3、處機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……。」

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

域

範圍。…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（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）間，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、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，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機車當時是在做原處分機關之工程使用的，有掛綠色告示牌，但被風吹掉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註明違規時間之現場採證照片及本府於 108 年 8 月 8 日利奇馬颱風來襲期間發布訊息之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颱風當天在做原處分機關之工程使用系爭機車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。次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0 款規定，公園內不得為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又本府以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修正本市轄河川低

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（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）間，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、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為河濱公園區域；及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；依據上開公告，颱風期間本府應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。查原處分機關業將相關規定標示於系爭河濱公園內，有告示（牌）照片影本附

卷可稽。復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，中央氣象局已在 108 年 8 月 8 日 8 時 30 分發布利奇馬颱

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而本府係於 8 月 8 日 16 時 29 分許發布將於當日 21 時開始拖吊未駛離

河川區之車輛，23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，符合上開公告之意旨。訴願人將系爭機車停置於本市○○公園，自應於颱風期間留意本府相關訊息之發布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將系爭機車撤離河川區域，始屬適法；然訴願人於颱風期間未依規定時間將系爭機車撤離河濱公園，自應受罰。至訴願人主張颱風當天在做原處分機關工程而使用系爭機車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「108 年度全市雨水下水道測繪調查工作」委託技術服務契約、臺北市雨水下水道人孔啟閉申請書等資料主張免責；惟查訴願人檢附之「108 年度全市雨水下水道測繪調查工作」之附件一「108 年度預定測繪總表」中之測繪地點並無本市○○公園，且其檢附之臺北市雨水下水道人孔啟閉申請書之工作地點載明「大同區○○○路至○○街等處（全區）」，該工作地點並非位於本市○○公園；復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理由……四、……（三）……經檢視訴願人，所提供之 108 年度預定測繪總表……，預定測繪期間並未排定 8 月份，且向本處該工程監工詢問，堤外並無工作地點，基於安全考量亦不會，在颱風天要求廠商施工。……」是訴願人主張其係為原處分機關工作而停放系爭機車於河濱公園，與事實不符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